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9000042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7889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 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其修正內容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p>

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第(三)款所稱大中華地區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

1、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

2、營收(或利潤)百分之五十以上來自前目地區之企業或依據彭博資訊系統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來自前目地區之企業所發行，且於本項第(二)款所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

(五)第(三)款所稱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由企業所發行，並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之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市值為壹佰億美元以下者；前述總市值，係以本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嗣後如因價格上漲導

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大中華中小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第(三)款所稱大中華中小型股票係指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總市值壹佰億美元以下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前述股票總市值，係以本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嗣後如因股價上漲導致所持之大中華中小型股票市值超過壹佰億美元，就本基金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併入第(三)款百分之六十之比例。

(增列)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p>致所持有該股票或存託憑證之企業總市值超過壹佰億美元，就本基金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併入第(三)款百分之六十之比例。</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u>(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u></p>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p> <p>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u></p> <p><u>(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2) 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p>

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 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2.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且投資於大中華中小型股票之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第 2 款所稱大中華中小型股票係指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總市值壹佰億美元以下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前述股票總市值, 係以本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 嗣後如因股價上漲導致所持之大中華中小型股票超過壹佰億美元, 就本基金原買入之部分, 於處分前, 仍得併入第 2 款百分之六十之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

	<p><u>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u></p> <p><u>(3)本基金主要投資國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a.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b.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款之比例限制。</u></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u>大中華地區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二)第(一)款所稱<u>大中華地區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u>，係指：</p> <p><u>1、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u></p> <p><u>2、營收（或利潤）百分之五十以上來自前目地區之企業或依據彭博資訊系統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來自前目地區之企業所發行，且於信託契約第</u></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且投資於大中華中小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二)第(一)款所稱<u>大中華中小型股票</u>係指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證券<u>集中交易市場總市值壹佰億美元以下之股票（含承銷股票）</u>，<u>前述股票總市值</u>，係以本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嗣後如因股價上漲導致所持之<u>大中華中小型股票</u>市值超過壹佰億美元，就本基金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併入第(一)款百分之六十之比例。</p>

<p><u>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u></p> <p><u>(三)第(一)款所稱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u>，係指由企業所發行，並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之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市值為壹佰億美元以下者；前述總市值，係以本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嗣後如因價格上漲導致所持有該股票或存託憑證之企業總市值超過壹佰億美元，就本基金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併入第(一)款百分之六十之比例。</p>	<p>(增列)</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二十三、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二十三、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b>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b></p> <p><b>一、投資範圍：</b></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6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之70%（含），且投資於<u>大中華地區</u>之<u>中小型股票</u>或<u>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之60%（含）。</p>	<p><b>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b></p> <p><b>一、投資範圍：</b></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6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u>該基金</u>淨資產價值之70%（含），且投資於<u>大中華中小型（市值100億美元以下）</u>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u>該基金</u>淨資產價值之60%（含）。<u>前述大中華地區之國家包括中華民國、香港及中國大陸。</u></p>